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修订)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 4.12 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按照该规定执行。</p>
第 4.59 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p>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p>第5.16条</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六）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七）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p>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未到达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p> <p>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p>
---	---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未到达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5.18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长期授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p> <p>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6、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7、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p>	
---	--

	<p>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5.20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5.22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 2 日前通知送达。</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 2 日前通知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7.11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8.07条</p>	<p>(三)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五)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三)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	--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